

关于上海怡扬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怡扬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人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怡扬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婉璐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1709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11 日